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文件辑要

(2013年版)

ZHONGGUO TESE XIANDAI DAXUE ZHIDU
WENJIAN JIYAO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文件辑要

(2013年版)

ZHONGGUO TESE XIANDAI DAXUE ZHIDU
WENJIAN JIYAO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祖晶
版式设计 孙欢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文件辑要：2013 年版 /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8 (2013.12 重印)
ISBN 978-7-5041-7954-8

I. ①中… II. ①教… ②教… III. ①高等学校—教育制度—文件—
汇编—中国 IV. ①G64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3884 号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文件辑要 (2013 年版)
ZHONGGUO TESE XIANDAI DAXUE ZHIDU WENJIAN JIYAO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438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大有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 22.25 印 数 3 001—5 000 册

字 数 301 千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为总结《教育规划纲要》制订和颁布实施以来，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层面，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高校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的制度成果，帮助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了解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进程与现状，我们在教育部相关司局的支持下，编辑了本书。

本书收录了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密切相关的现行教育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教育部2009年以来制定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内容包括高等教育宏观管理、高等学校内部治理和决策机制、综合管理、质量建设与教学评估、财务管理与基本建设、教师与学生管理、专业与学科设置、学位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个方面，还包括教育部在历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下放或者取消的与高校相关的行政审批权等，涉及了政府对高校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管理内容、支持政策等，以及对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全面涵盖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各个方面。

教育部相关司局共同参与了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本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我们又进行了认真的筛选，选编了其中规范性、

针对性较强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力图使本书全面呈现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已有成果和最新进展，成为能够诠释和勾勒现代大学制度框架的权威读本，成为高等学校管理者、教育行政部门公务员实践现代大学制度的实用手册，并为高等教育研究者了解、研究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参考。

编 者

2013年7月12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3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6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65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77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83
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90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94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01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114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123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133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140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147
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	161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168
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	172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177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191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6
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209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	217
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行为的若干规定	221
教育部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224
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	233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37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241
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4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5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262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	268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77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28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283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295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298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	306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	340
国务院近期决定取消、下放的与高等学校有关的教育行政审批项目 …	347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

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